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

客訴處理單

表單編號：G4-29

投訴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	中山國小			
	受理日期	112 年 9 月 27 日			
	內容	課後 3C 班反應飯上有異物			
現場處理與原因分析	接獲學校通知後，駐區業務馬上到校了解與關心。據悉大約 12:20 左右在飯上面發現此塑膠片。 公司廠內設備與器具皆為白鐵材質，煮飯區與配膳現場也無任何塑膠袋，檢視此塑膠片外觀潔淨無沾黏米飯澱粉，與受熱變形之跡象，研判並無經過高溫烹煮流程。故客觀推測可能為後端掀蓋或取餐過程中飄落所致。			記錄人員	蘇志松 8/7
改善方法與確認	針對此問題，已要求司機與廚務人員幫忙維護取餐處的環境衛生，以改善此情形，同時公司也會加強前處理人員在拆封挑選的教育訓練，避免再次發生相同的問題。在此再次感謝校方提供訊息供我們改進，我們也為這次的異物事件致上最大的歉意。			記錄人員	鄧佳欣 9/6
再發防止與確認	對於此問題所提出的改善方法，已與烹調區及衛管人員溝通，加強督導作業，並請司機及搬餐人員執行待餐環境衛生之維護以確保餐點的衛生安全。			記錄人員	鄧佳欣 9/6

衛管人員：

主管簽名：

